| 合同编号 | 部门代码 | 年份 | 分类 | 流水号 |
| --- | --- | --- | --- | --- |
| | ZPOTS | 2026 | N | 0003 |

# 2026年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L-G2026-0002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常熟市水务局

乙方：江苏中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如无可不填写）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常熟市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年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L-G2026-0002）政府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2026年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相关的工作。

1.5、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服务内容：常熟市水务局所需的2026年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

3.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四条　合同价格**

4.1、本合同项下 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 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29953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设施第三方监管检查综合单价为 85.58 元/套次。

4.2、本项目合同期内，中标单价不变。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

*5.2、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在对乙方实行半年度考核后，甲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考核情况每半年按实结算支付。*

*5.3、服务费＝Σ（设施运行监督检查套次*对应投标单价），按实结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不执行5.1。***

*5.4、 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5.5、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支票、汇票等。*

**第六条　考核办法**

6.1、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承担的污水处理设施监管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按半年度组织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拨付监管服务费；半年度考核满90分以上（含90分），甲方向乙方支付半年度的所有款项；半年度考核满60分以上（含60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按低于90分的分值，作为扣除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比值（如考核得分85分，与90分的差值为5分，则将扣除该考核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5%）；得分＜60分的，考核不合格，不予支付考核期监管服务费。

6.2、考核标准详见附件《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考核办法》（如甲方对绩效考核办法作出修订，按新办法执行）。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7.1.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和团队人员不减少、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_____ 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行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劳务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8.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恢复的；

9.2.2 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9.2.3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9.2.4 乙方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5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

10.2 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达到 2 次的；

10.3 因乙方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在服务期限内达到 1 次的；

10.4 乙方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5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因生产安全事故或环境损害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2次的。**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11.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汇票、本票或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3、乙方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三日内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回。**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8.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4.8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4.8